

(A类)

高唐县公安局文件

高公办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王现锋

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11021号提案的答复

宋怀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文明养犬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《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以来，高唐县公安局积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依法规范养犬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成立专门机构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深入落实舆论宣传、严厉整治犬害等措施，全面加大了养犬管理工作力度。一是全面加强宣传力度，各成员单位、各镇街以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、电子屏、明白纸等，部署开展了常态化宣传活动，目前已发放各类宣传品5600余份；二是建立养犬管理专业执法队。抽调县公安局治安大队、执法局派出所、县综合执法局

组成的 10 人执法队伍，不定期在城区主要街道、广场、湖边、公园及重点小区，出动执法力量 900 余人次；三是建立档案。由政府出资，购买犬牌、犬证，市民可在微信小程序《水城爱犬行》上免费申请办理犬证业务，公安机关可随时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身份进行审批，宠物医院负责审核犬只标准，并出具犬证、犬牌。公安机关在《智慧养犬系统》上随时查看审批进度和挂牌办证的更新、汇总情况。四是设立犬只收容场所。政府每年投资十余万元，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设立了专门的犬只收容场所，截止目前，收容流浪犬及其他犬只 90 只。自 2020 年 11 月份以来，养犬管理执法队在城区内遛犬集中的场所开展常态化检查整治，及时发现纠正大型犬、烈性犬和遛犬不栓绳、未及时自觉清除犬只排泄粪便、影响市容等违反相关法规、规章养犬的行为，对不听劝导的按照《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目前，共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人 35 人次，督促犬只挂牌 340 只，劝阻、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 360 起，开展宣传进社区活动 160 场次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大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惩罚力度，积极推进我县文明养犬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，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高唐县公安局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联系人：孔旭

联系电话：13906353396